|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2024年修订版）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名称 | 事项 用途 | 设定依据 | | | | 索证 部门 | 出具 部门 | 备注 |
| 法律 | 法规 | 国务院决定 |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
| 1 | 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证明 | 企业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十条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附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十一条 |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主管部门 |  |
| 2 | 姓名或名称更改证明 | 申请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条 |  |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总令第32号）第九条 |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管部门 |  |
| 3 | 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身份证、户口簿不能证明的） | 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令第746号）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四十六条 |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 | 股东、发起人、投资人、出资人（主管部门）、合伙人登记机关、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  |
| 4 | 居民住宅改为商务用房不扰民证明 | 将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 |  |  |  |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有利害关系的业主 |  |